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靖雅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onlyfor10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一)字第11307502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803_0750271BA0C_ATTCH7.pdf、32803_0750271BA0C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府113年5月21日府法規字第1130696980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6/05 文
交 11:4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6/05



113000415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69698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招生之順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定明得適用減少班級人數之幼兒園。（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事宜，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 <u>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事宜，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 <u>及</u>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因應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修正訂定依據。
第四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再就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辦理優先招收；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依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 <u>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u>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一、員工子女及孫子女。</u> <u>二、需要協助幼兒。</u> <u>三、前二款以外幼兒</u> 。	第四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再就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辦理優先招收；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依性別 <u>工作平等</u>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名稱修正，酌修第二項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二、參照本辦法前次修正之行政院備查意見，定明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順序。
第六條 幼兒園 <u>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且有減少班級人數之必要者</u> ，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第六條 幼兒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該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	一、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定明得適用本條減少班級人數之幼兒園。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該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或園務會議</u>之決議，減少該班招收人數一名至二名。	，減少該班招收人數一名至二名。	五條第一項規定，專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實務上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爰本條所定應經決議之程序增訂園務會議等字，以符實際。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事宜，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四 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再就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辦理優先招收；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第 六 條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且有減少班級人數之必要者，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該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之決議，減少該班招收人數一名至二名。